

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**大班屆齡幼兒跨階段升小一**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(105.7)

1. 未曾鑑定安置過的大班學生：

- ① 幼兒園、機構內發掘具特教需求且持有**相關證明**之大班屆齡學生
- ② 家長為具特教需求且持有**相關證明**之大班屆齡子女提出鑑定安置需求，由**幼兒園、機構代理提報**申請

2. 幼兒園、機構內之大班屆齡學生，且經確認為特教通報網上「**確認個案-身障類學生**」者

**相關證明種類：**

- 1.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（或身心障礙手冊）
- 2. 發展遲緩證明（三個月內）、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（預定追蹤日期內）
- 3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- 4. 醫療診斷證明（三個月內）
- 5. 其他

幼兒園、機構審查幼兒送件資格，  
有明確特教需求者，送件至特教中心  
（須同時完成**書面送件**和**網路提報**）

依學生狀況備妥以下送件資料：

- 1.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（第二類）
- 2. （以下擇一檢附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／身心障礙手冊）、發展遲緩證明、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醫療診斷證明
- 3. 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（若欲安置到○○國小資源班，則幼兒須為○○國小學區學生）

屆齡幼兒能力評估（發展遲緩幼兒）

**鑑輔會綜合研判**

- 1. 書面審查（幼兒、家長、老師不必到場）
- 2. 現場審查（幼兒、家長、老師須到場）

**鑑定安置為小一普通生**

學生資料將於幼兒園畢業接收後，於特教通報網系統上消失

**鑑定安置為小一待觀察學生**

享有**既有**之教育服務（例：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、特教方案、在家教育、

- 1. 學生資料將於幼兒園畢業接收後，於特教通報網系統上消失
- 2. 由未來安置學校（國小）新增身障生（疑似生）

**鑑定安置為小一特教學生**

- 1. 享有特教學生之福利服務
- 2. 享有特教學生之教育服務（例：特教班、資源班、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、巡迴輔導服務、特教方案）